

广东省物价局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_E7\\_c80\\_30551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_E7_c80_305510.htm) 广东省物价局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粤价〔2007〕224号（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为明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程序，规范政府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发布的《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制定本工作规程。第二条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列入《广东省定价目录》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成本监审的行为适用本规程。第三条各级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承担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工作，也可接受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下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请求对相关经营者的成本实施监审。委托下级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机构开展的成本监审项目，委托人应出具正式的书面委托书，并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监审全过程的指导、督查。对被委托人提交的成本监审报告，应采取预审、抽审等方式对其进行审查，确保监审质量。请求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实施监审的成本项目，请求人应出具正式的书面申请，同时应负责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第四条成本监审实行内部持证上岗制度。从事成本监审的工作人员，必须取得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颁发的监审人员上岗资格证书。第五条列入《广东省物价局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执行全国统一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未出台全国统一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项目，应执行全省统一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六

条实施成本监审应当制定完整可行的成本监审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监审的内容、监审步骤、工作组人员及分工、所需材料、经费预算等。第七条实施定调价成本监审应当执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初审：对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进行初步审查。资料不完整或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经营者按规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二）下达成本监审通知书：对初审合格的经营者下达监审通知书。（三）审核：成本调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商品和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对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及有关调查表进行审核。（四）实地监审：成本调查机构应当对经营者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实物以及其他与成本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等进行实地审核、取证。（五）反馈意见：成本调查机构应及时将成本核增核减意见及理由书面告知经营者。经营者对成本核增核减意见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本调查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并同时附送相关政策依据；成本调查机构应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复审或作出其他相应的处理意见。异议处理规定如下：1. 由成本调查机构会同有关业务处（科）室提出解决方案，并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意见。2. 经营者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时，由省级成本调查机构实施监审的，报请分管局领导决定；由市、县（区）一级成本调查机构实施监审的，可报请本级物价部门分管领导决定或上一级成本调查机构进行协调。3. 上述程序仍未解决的重大问题，由省级成本调查机构实施监审的，报请省物价局价审委员会作最终裁定；由市、县（区）一级成本调查机构实施监审的，报本级物价部门价审委员会作最终裁定或报上一级成本调查机构实施重审。（六

）出具成本监审报告书。第八条定期成本监审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下达监审通知书、初审、审核、实地监审、核定单个经营者的成本、核算定价成本、出具监审报告书。第九条实施定调价监审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据定价权限向相关经营者下达监审通知书；实施定期监审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由省价格成本调查队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监审权限向相关经营者直接下达成本监审通知书。第十条成本监审通知书应注明成本监审对象、监审的具体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实施日期、经营者需提供的具体资料等。第十一条经营者在收到成本监审通知书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成本调查机构提交有关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应不予实施成本监审或中止实施当次成本监审，直至其改正为止。第十二条成本监审实行项目负责制。各级成本调查机构应在向经营者下达成本监审通知书的同时，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成本监审工作组。工作组负责拟定监审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成本监审和起草成本监审报告等。第十三条成本监审工作组应由两名以上具有成本监审资质的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技术、经济、财会等方面的专家参与监审工作。与经营者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第十四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建立成本监审档案治理制度，经营者提交的成本资料和实地监审取得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和归档，不得用于成本监审以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故意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第十五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建立成本监审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规程实施成本监审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对造成重大影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或者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成本监审实行监审报告备案制度。成本调查机构出具的成本监审报告书，在提交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同时，要报上一级成本调查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成本监审实行全省统一的格式文书。

第十八条本规程由广东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规程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附：15种成本监审格式文书（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